天津市西青区人民政府
行政复议终止决定书

津青政复终〔2023〕513号

申请人：俞[redacted]，[redacted]，[redacted]族，[redacted]生，公民身份号码[redacted]，住[redacted]。

被申请人：天津市西青区应急管理局，住所地天津市西青区润杨道99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何凤辉，局长。

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作出的《告知书》（编号：应急2023-1）不服，于2023年11月7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，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。行政复议期间，申请人自愿撤回行政复议申请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十五条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之规定，准予撤回行政复议申请，行政复议终止。

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六日